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2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問與答、計畫 (1040022259_Attach1.docx、1040022259_Attach2.doc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1份(附件1)，請各級學校有機會接觸禽流感H5N1病毒之研究人員或學生接種疫苗，俾維護該等人員之健康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4)年2月12日疾管新字第10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目前我國鄰近國家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仍持續發生，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流感病毒之人員，以及第一線醫事/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，疾管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該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(「104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及「計畫問與答」詳如附件1、2)：
 - (一)實施期間：本年3月2日至7月31日止(已接種第1劑，未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第2劑者，可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接種)。
 - (二)接種對象：18歲以上之「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病毒操作人員、醫事防疫人員、禽畜相關業者、海岸巡、機場、港口安檢及關務人員，或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



之民眾」，有自願接種意願，且過去未完成接種2劑人用
流感A/H5N1疫苗者。

(三)接種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醫院、疾管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
，以及衛生局指定之縣/市立醫院及衛生所。

(四)疫苗種類：單劑型不活化疫苗，含佐劑。

(五)接種劑次：首次接種者須接種2劑，2劑間隔為21日以上
；過去曾接種過1劑者，可補接種1劑；接種史不明者，
視為未接種，可接種2劑。

(六)費用：疫苗經費由疾管署支應，其餘費用依各縣市所定
之收費標準收取，惟配合公共衛生措施，得因地制宜調
整訂定。

四、如針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建請洽疾管署承辦人施雲瑞先生
，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8；電子信箱：rae@cdc.gov.tw

。

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2/16
14:35:53

